

证券代码：002798
债券代码：127047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0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 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 人）
4.01	选举朱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刘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吴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郭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5.01	选举张桥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骆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罗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 4.00、5.00 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提案 1.00 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登记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照片）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

(5) 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6 层帝欧家居证券部，邮编：610041，传真：028-67996197，电子邮箱 monarch-zq@monarch-sw.com，信函上或者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帝欧家居证券部

联系人：罗雪

联系电话：028-67996113

传真：028-67996197

电子邮箱：monarch-zq@monarch-sw.com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4、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8”，投票简称为“帝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计算方法如下：

（1）议案 4.00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5 人。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 5.00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于以下提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表 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 人）			
4.01	选举朱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刘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吴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郭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5.01	选举张桥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骆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罗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 “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